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通医保发〔2020〕24号

关于公布市区医保定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 职工个人医疗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备案保险产品的通知

市区各相关保险公司，职工医保参保人员：

根据《关于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工个人医疗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通人社规〔2017〕15号）《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和进一步做好医疗（照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通人社规〔2018〕27号）及《关于商业保险机构办理职工个人医疗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通医保发〔2019〕3号），市区开展了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工医保个人医疗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申报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已通过备案审核，现予公布，具体见附件。

二、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符合职工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条件的参保职工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向定点保险公司投保，按规定购买经备案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

三、定点保险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加强与有投保意愿参保职工的沟通、交流，规范保险产品销售行为，按保险合同及时做好投保、理赔等服务。

附件：南通市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定点
保险公司及商业医疗保险备案产品目录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南通市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定点保险公司及 商业医疗保险备案产品目录

定点保 险机构	备案 产品	投保 条件	保费标准	保障 期限	保险责任摘要（以具体保险条款为准）	单位地址及 咨询服务电话
阳光财 产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南通中 心支公 司	爱健 康百 万医 疗险 （201 9版）	1. 被保险人 60周岁以下 2. 可续保至 100周岁	1. 根据不同保 额、不同年龄确 定保费标准； 2. 投保家庭版保 费按九五折优 惠。	一年	1. 基础版保额：一般医疗保障金 100 万、重大 疾病医疗保险金 100 万。 2. 升级版保额：一般医疗保障金 300 万、重大 疾病医疗保险金 300 万。 3. 首次投保等待期 60 天，续保无等待期。 4. 一般医疗年免赔额 1 万元。重大疾病无免赔 额。	南通市钟秀路 128 号慧源星城 3 号楼 11 层阳 光保险； 电话：95510 或 0513-85053833

注：以上备案产品具体费率、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具体见保险公司保险合同。

